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源公司”）的函告，获悉伊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7 年 7 月 20 日，伊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0,000 股股份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7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55 号公告。

2018 年 3 月 8 日，伊源公司将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1,030,000 股股份提前赎回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伊源公司共持有公司 32,714,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其中，伊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